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8)

監事辭任  
及建議委任監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晨君先生(「李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原因，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李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委任新任股東代表監事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為填補李先生辭任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職位空缺，監事會建議委任王光華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6歲，會計師。王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彼曾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先後擔任審計部職員、辦公室秘書科職員、董事會辦公室職員、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王先生現任泰達控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審計中心主任及黨支部書記，並兼任天津泰達綠化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王先生的委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倘若王先生同時兼任監事會主席，其袍金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上述監事袍金的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並不時作出調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其(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王先生履歷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